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7月17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俞翔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49）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等，风险较低，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